APR15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628710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Oracle EBS顾问，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参见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人士的底层EB-2分类资格。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底层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8 C.F.R. § 204.5(k)(2)的规定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逐步晋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博士学位

是该专业通常要求的，则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此外，8 C.F.R. § 204.5(k)(3)(i)(B)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 [a]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晋升的经验。 ”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该等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k)(2)。此外，8 C.F.R. § 204.5(k)(3)(ii)的规定列出了证明特殊能力人士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然而，通过提供至少三类初始证据满足最低要求本身并不确立该个人符合特殊能力要求。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分析的第二部分，审理人员应在最终实质审查时综合考虑全部证据以审查申请。同上。审理人员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专业水平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同上。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底层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规定，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Oracle EBS顾问，称其拟议事业是“ 担任Oracle E-Business Suite供应链管理的功能顾问 ”以及“ 担任专家技术顾问，了解客户需求并使用PLSQL、Oracle Forms、Oracle Reports、XML Publisher、API's、Open Interfaces、Alerts、Forms Personalization和AIM等工具开发定制系统。 ”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人士的底层EB-2分类资格，并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豁免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1] 另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具体主张其符合特殊能力人士资格并已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A. EB-2分类资格

本办公室将首先处理门槛要求，即申请人必须符合本法第203(b)(2)(B)(i)条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承认或反驳审理主任对此问题的具体认定，从而放弃此问题。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其仅满足六项标准中的两项；即与8 C.F.R. § 204.5(k)(3)(ii)(A)官方学术记录相关的标准以及与8 C.F.R. § 204.5(k)(3)(ii)(B)职业中十年全职经验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k)(3)(ii)(F)关于行业或领域成就认可和重大贡献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六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且不符合底层分类资格。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k)(3)(ii)(A)和(B)的标准，因为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官方学术记录的副本以及前雇主验证其在职业中拥有超过十年全职经验的信函。然而，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其余证据标准。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未提交与此标准相关的证据或主张符合此标准资格。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此标准下的资格。

证明[该个人]曾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处理或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未证明根据8 C.F.R. § 204.5(k)(3)(ii)(D)获得表明其特殊能力的薪资。因此，本办公室认为此理由已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at 658 n.2）。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未提交与此标准相关的证据或主张符合此标准资格。因此，申请人未确立此标准下的资格。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最初并未声称满足此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与此标准相关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几封先前提交的信函，并主张它们可作为其满足该标准的证据。

申请人声称其专业经验跨越二十年，并使其成为专家级功能顾问，专长于Oracle E-Business Suite中各类模块的实施与优化。他指出，其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已获得多位前同事的认可，相关证明载于他们的推荐信中。然而，这些信件并未充分说明申请人如何因其对行业或领域所做出的成就与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

数封信件由申请人的前同事撰写，他们曾与其在项目上共事或在同一公司工作。例如，来自 anand I I的信件回忆曾与申请人共同参与项目，并称其工作具有"高价值"，且影响了他们各自的职业发展路径。来自l I的一封信叙述了申请人在l I任职期间的职业生涯。而来自I I和_____的信件，尽管写信人并不认识申请人本人或未曾与其共事，仍证明申请人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尽管这些信件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给予了泛泛的赞扬，但并未表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贡献超越了作为一名敬业且称职的同事和雇员的范畴。例如，!在其信中提及申请人的才华与品格，但除列举其在公司内的任职经历外，并未提供具体的成就或贡献实例。这些信件显示申请人具有信息技术行业开发人员的经验，但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这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成就或认可。尽管写信人赞扬申请人的技能，但若无关于申请人对行业或领域具体贡献的更详细说明并有文件证据支持，记录中的信件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满足该标准的主张。参见Matter of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申请人还援引专业服务协议副本及所提供服务的发票作为证据，以证明其"是一位有成就且受人尊敬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士"。然而，他并未解释在其领域内提供服务如何构成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与重大贡献的认可。换言之，仅仅从事自己的

工作既不构成对成就或贡献的认可，这些活动似乎对行业或领域也没有任何影响。同样，申请人关于其被I一家拥有"知名全球公司"的"多元化企业集团"招聘为高级首席顾问一职的主张，也不足以证明这是该领域的重大成就或认可。尽管该证据表明其对所选职业的投入与成功，但并不构成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与重大贡献获得认可的证据。

在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已按照8 C.F.R. § 204.5(k)(3)(ii)(F)的规定，获得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与重大贡献的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k)(3)(ii)中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就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对每一份证据分别并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信息技术领域拥有成功的职业生涯，但其并未证明其具备超越该领域通常水平的特殊能力。

B.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能确立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下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EB-2分类的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